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8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创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新局面，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省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切实做好2019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 减证便民

1. 取消一批证明。凡无法律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包括：按期毕业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普通话等级验证证明等。

2. 逐步减少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明、国考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等。

3. 改进思想品德鉴定方式。每一个申请人都要以样式统一的《个人承诺书》替代原来需要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表》(样式见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本人打印签字的《个人承诺书》照片，系统自动添加于申请表内，无需提交纸质签名材料。

4. 调整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方式。申请人所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部门核查方式进行。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与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在申请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一年内，以数据比对、函件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

5. 优化证书补换发服务。“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开发网上申请、远程办理证书补换发功能。功能上线后，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须依照新的流程办理证书补换发。

(二) 明确受理范围

1.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

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或拟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将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人员纳入认定受理范围,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3. 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三) 调整信息系统管理

1. 下放信息系统管理权限。根据工作权限与职责一致的原则,“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修改管理权限功能。涉及认定计划修改、用户密码重置等相关功能的管理权限将下放至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不再由省教育厅或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审批和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历史数据变更、历史数据删除、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加入限制库的审批和管理功能将由省教育厅审批和办理。下放的权限省教育厅将加强管理和监察。新功能上线前,相关管理仍按现有方式进行。

2. 信息系统使用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使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人员，须在省教育厅实名备案，登记工作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和手机号码。使用人员信息变更的须报省教育厅变更登记。

（四）按要求完成认定工作

1. 做好准备工作。各认定机构要按照工作时间表，做好本机构工作计划和部署，并将认定工作通知予以发布。

2. 按期完成工作。2019年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春季开放时间：3月25日至7月21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7:00-24:00。

（2）秋季开放时间：9月16日至12月22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7:00-24:00。

各认定机构按时完成认定和注册工作，及时办理异常数据处理，认真做好总结，促进经验交流。

3. 承认高校国培成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厅函〔2016〕10号）要求，该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与各省（区、市）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证书效力相同，可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

4. 做好证书申领和管理。2019年空白证书的申领和管理要求仍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号）中的有关规

定执行。

5. 继续加强用印管理。各市县要对各认定机构的用印进行检查，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替代认定机构公章和钢印。

6. 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师字〔2002〕9号）的有关规定，我省范围内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本、专科）可以设置测评专家组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广播电视大学系列的申请人须通过省广播电视大学统一申请。

二、全省 2019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工作

2019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工作的各项要求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湘教发〔2015〕39号）、《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湘教发〔2015〕43号）、《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湘教通〔2015〕539号）等文件执行，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等事项，我厅将根据教育部及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统一安排及时公告。请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做好政策衔接和解释、宣传等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及各市州教育（体）局要认真总结 2018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统一考试的笔试、面试组考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落实解决措施，部署安

排好 2019 年的组考工作。针对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统一考试的特点和要求，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及各市州教育（体）局要特别注重加强面试考官和技术员队伍的建设，做好面试考官和技术员的遴选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切实提高面试工作质量。

三、全省 2019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2019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范围为：

1. 全省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教师。
2. 在各级教科研部门、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已评聘或待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人员。
3. 受聘于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且聘期为一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4. 以前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符合湘教发〔2015〕39 号文件消除暂缓注册的条件已达到首次注册合格条件的人员，可再次申请注册。
5. 首次注册期满人员。

中小学定期注册范围内的教师，身份转换为港澳台居民后，如果仍属于注册范围，则继续执行定期注册相关政策。

2019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教师资格证书》核查

时间安排：4 月 - 6 月

1.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完成定期注册工作部署、注册机构设置、人员培训。

2. 向辖区内所有的学校布置定期注册工作；向教师宣传、动员并提出定期注册工作要求。

3. 清理、核查所有 2019 年注册范围内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对证书和申请表遗失或损坏的填写《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附件 5）；对证书和申请表所载信息不完全或信息错误的填写《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附件 6）。附件 5 和附件 6 由市州教育（体）局注册机构审核、汇总后，报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4.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对附件 5 和附件 6 的信息按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重发的规定，在“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中做相应处理。由市州教育（体）局统一领取空白证书，县市区教育局制作新证书并发放给相关的教师。

第二阶段，定期注册

时间安排：9 月 - 12 月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各级教师认定与注册机构要切实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其他信息系统安全使用等要求仍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19年湖南省非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2. 2019年湖南省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种类及整理要求
4. 2019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工作日程安排表
5.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6.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7.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2019 年湖南省非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申报学校（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身体和 健康 状况	普通 话 水平	面 试	试 讲	备 注

附件 2

2019 年湖南省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申报学校（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身体和 健康状况	普通话 水平	面试	试讲	备注

附件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种类及整理要求

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种类及说明：（以下材料均由单位统一提供，不得由申请者个人提交）

1. 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 聘用合同书等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说明：

①在职教师提供聘用合同和本校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申请人所在高校统一负责）。

②拟聘教师提供学校聘书、副高以上职称证书、两年教学任务证明和外聘单位的聘用合同。

③聘用合同书是指人事部门统一制作且具有劳资关系法律效应的合同凭据，劳务派遣和聘书等不能视为同效；聘用合同书上要注明在教学岗位，没有注明的提供合同期内一个学年的课程表。

4. 学历证书原件

说明：国外和港澳台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

5. 普通话证书原件

说明:

副高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不提供。

6. 体检合格证明

说明: 体检须为当年进行,且表格上要有医生签署的“合格”结论。

7. 《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8.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9. 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

说明: 仅师范类专业提供

10.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说明: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含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者、获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不提供。

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整理要求

1. 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应依次装订成册(相关证件原件

除外)。

2. 请如实提交申请人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所有复印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须在首页上面加盖人事部门的公章，且在每一页上面加盖“原件已核”的印章。(请各高校按申请人姓名拼音首字母的正序整理所有的材料)

4. 申请人复印件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请自行备份。

5. 材料不合要求，一概不予受理。

附件 4

2019 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 期	单 位
4 月 15 日—19 日	长沙地区高校
4 月 22 日	湘潭地区高校
	永州地区高校
4 月 23 日	株洲地区高校
	张家界地区高校
4 月 24 日	衡阳地区高校
4 月 25 日	娄底地区高校
	常德地区高校
4 月 26 日	岳阳地区高校
	湘西州地区高校
4 月 27 日	郴州地区高校
	怀化地区高校
4 月 29 日	邵阳地区高校
	益阳地区高校
4 月 30 日	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附件 5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本人正面二寸 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原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原发证时间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遗失需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申请人承诺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经办人 审核意见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附件 6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认定机构名称：××××××教育局

变更前证书信息						
姓 名	AAA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照 片 (若无变更前照片, 可留空)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教育局			
变更后证书信息						
姓 名	BBB	性 别	男	民 族	满族	照 片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教育局			
变更内容	姓名；性别；民族；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变更类型	认定历史数据变更/定期注册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未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						
持证人签字：年月日						
认定机构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信息变更，重发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信息变更，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 经办人：年月日公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 7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报名号:

姓 名		性别		1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和专业				
申请地类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		
健康状况		教育教学能力		
<p>个人承诺书</p> <p>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公 章/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书 号码				
备注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